

市政會議討論案

工 務 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  
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與地形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等同為基礎地理資料之一部分，並於八十八年八月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相關之子計畫由本府工務局完成數化建置。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因此本府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應公開為公眾使用。前開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係為本府逐年編列預算建置更新與維護，如開放公眾使用，按經濟學觀念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人民使用政府非公用的財產，自應依法付費，始符合公正公平之原則。本府工務局爰依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要點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地理資料應開放流通。業務主管機關得針對流通供應項目，訂定資料申請使用辦法，其收費標準之訂定或調整應考慮回饋方式及流通互惠原則，並提送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審議同意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意旨，特訂定本辦法，以符合當前需求。

二、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相關之用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申請使用對象、收費標準、使用範圍與申請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門牌資料相關申請使用程序。
- (六) 第六條明定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的具體記載內容。
- (七) 第七條明定門牌資料更新之申請使用規定。
- (八) 第八條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門牌資料申請之審核規定。
- (九) 第九條明定門牌資料免費供應時，其申請者必須自備錄製媒體。
- (十) 第十條明定門牌資料的申請提供方式。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門牌資料使用者，非經主管機關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再提供他人使用等規定。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訂定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四〇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